

真理教育課程

慕道班

教師本

- 一 有神
- 二 神的話—聖經
- 三 認識真神
- 四 神與人的關係
- 五 人的光景
- 六 神愛世人
- 七 基督降生及生平
- 八 基督十架救贖
- 九 基督復活升天再來
- 十 悔改相信重生
- 十一 得救的確據
- 十二 受浸
- 十三 清理偶像與作見證
- 十四 禱告與讀聖經
- 十五 教會生活

第一課 有神

目的

從不同的角度證明有神，使決志者對神的信心得著堅固。

序言

由於本課是慕道班的首課，因此大家都很陌生，需要彼此介紹（包括：教師、介紹人、栽培員、初信者）。然後介紹慕道班的內容和目的。

課文

一、你是否一個尋求神的人？

詩十四2：「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…有尋求神的沒有。」(把答案寫在白板上)

你是否一個尋求神的人呢？若果你回答：「是。」我就要恭喜你了，因為神正要尋找並垂看你。

若你回答：「不是。」我希望這一課能幫助你開始去尋求神！

一般人沒有尋求神，是因為他們心裡說沒有神。但他們是否已證實沒有神呢？非也。

讓我們看看其中的原因：(從第一點轉至第二點)

二、說沒有神的三種人

1. 怕神審判的人

他們沒有充分理由證實沒有神，乃因自己的行為是敗壞的；若真的有神，他們就無法逃避神的審判。這是「駝鳥式」的無神派。

詩十四1：「愚頑人心裡說，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。沒有一個人行善。」

2. 口裡說沒有神的人

這班人除了一口咬定無神以外，並無別的理由。你說有，他們就說沒有，喜歡唱反調，是嘴硬武斷的無神論派。

3. 理智的無神論者

他們雖然經過一番思考才說沒有神，可惜他們的結論是從一大堆解答不了的問題而來的。如果不先了解有神的證據，就事事以自己不明白的部分去懷疑和反對，就這不是按科學的邏輯去解決問題。

其實聖經說得很清楚，羅一19-20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；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從第二點轉到第三點)

三、有神的三個證明(參閱「到底有沒有神」)

1. 宇宙的規律證明有神

註：p.11-12(奇妙的宇宙),p.15(大科學家牛頓)

2. 萬物的奇妙證明有神

註：p.20(保護色，小蜘蛛)

3. 人類的天性證明有神

註：p.32(人類皆有敬拜神的天性)

可加上生活的體驗證明有神

註：p.43(鄉婆與博士辯論)

以上故事可斟酌使用，也可選擇更適當的材料來講。

同讀詩卅四8上：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。」(轉至第四點)

四、神是可尋找的、可認識的

總結以上所讀的，怎能說沒有神？神是可知道、可曉得的，顯在人心裡，並且可以尋找的(賽五十五6-7)。讓我們不驕傲，謙卑在偉大的造物主前禱告：

「神阿！赦免我過往的無知自大，不理會你，甚至否認你的存在，現在我_____
__(你自己的名字)誠心向你悔改。感謝你藉著宇宙中一切受造之物，讓我得以認識你是偉大的造物主，並且藉著主耶穌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我與你和好，開始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，感謝神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。」

以後繼續藉聚會、祈禱、讀聖經進一步認識神

五、背經

羅一20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

第二課 神的話—聖經

目的

指出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據，是神唯一所默示的，又是奇妙可靠的。

序言

慕道班第一課已用聖經來講論，聖經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根據，是慕道班課文內容的出處，故此課要略略介紹這本奇妙的書。

課文

一、神願意人認識他

基督徒相信有神，而這位神是與人有關聯的。人是有限的，不能單憑人的思想去測度神、認識神。這位偉大的神卻樂意向人啟示、顯明他是如何的一位神。今天人可藉三方面來認識他：

1. 藉造物——簡述上一課
2. 藉親身與人交往——神成為人——耶穌基督，以後課文再談，從略。
3. 藉文字溝通——我們的聖經，神的話語。

文字言語是人類千古以來互相溝通的方法，神既然願意人認識他，在世界現存的書籍中，必定有一本書是他所寫所作的，說明他自己，叫人藉此知道他與人的關係是如何。

讓我們來查看有哪些/哪一本書是神所寫的。

二、聖經是神所默示的(詳參「聖經是神默示的嗎」一書)

若世間有書籍是神所寫的，它必定符合某些條件。可問學員是否同意下列那些必須條件，並有否其他必須條件未有列出。

1. 內文明說是神的話語——不用人猜測是否神默示的

全世界只有三本書歷史較長(超過一百年)，閱讀人數較多(超過一百萬)，並宣稱是神所寫、所默示的——摩門經、可蘭經、聖經(已包括猶太人所讀的舊約)。其中又以聖經年日最久，流傳最廣，最多人讀和相信是神所默示的書，聖經超過2000次題到內文是耶和華說/神說的。(佛經、四書五經、著名文學哲學作品等均不能通過此條件，因沒有明文題到是神所說的。)

2. 道德水準高

前三本經書通過第一項條件，現進行第二項測試——它的道德水準如何？

摩門經說到天堂裡，男人可娶三妻四妾；可蘭經說到今生男人已可多妻，而為戰爭殺敵而殉身的鬥士，更可在天堂享受大福。這種道德水準如何？可為全世界人(尤其婦女)所接受？

聖經由舊約開始，因著人類文化進展，所題到的道德水準越來越高。到了新約，神的兒子主耶穌親自說出人的道德該如何。舉馬太五章例子：殺人、姦淫、休妻、謊話、愛人等等的標準是甚麼。這些標準，若非有神幫助，無人能行。

3. 無錯謬、不用修正

經過前兩項條件，只剩下聖經一書能通過。要來三項條件，更加嚴格。

現在的摩門經是經過修正的。以前書裡明言男人在今生可以有三妻四妾，後因美國法律和文化所不許，才改為來生在天堂才有此權利。(天上神聖地方竟可放縱情慾！比地上還不如？)

可蘭經中，相異之處多達12000項，這些互相矛盾的地方，回教學者也不能解決，所以設計廢棄論，作為逃避問題的方法，就是以稍後的規則來廢止先前的判斷。無論如何，這論點不能解決回教徒所認為可蘭經中的每一個字都是從神而來的。

聖經一直被無神論者、批評家找錯處，憑科學、歷史、地理等角度來推翻聖經的可靠，但直到如今沒有人找出其中的毛病，反而他們所相信的「科學」改完又改，例如進化論根本不是定理，只是虛構、假設。沒有人可以打倒聖經(可在「聖經是神默示的嗎」一書找例子)，主耶

耶穌自說：「…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(舊約)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(太五18)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(太廿四35)

4. 說明人的來源、方向、神與人的關係

聖經開宗明義說：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(創一1)；「神…造人…」(創一27)；「神愛世人…」(約三16)；神要與人同住，人要事奉神，直到永永遠遠(參啟廿一、廿二)。

我們要認識人，認識人生方向、目的、意義，必須來到這位創造我們的神面前，亦必須從他所寫的聖經中尋找答案。

5. 預言準確應驗

這是一個最厲害的條件。聖經充滿預言，預先宣告後世要發生的事，超人所見，並且不少預言隔了一段頗長時間還清楚應驗。例如：

- 1) 以賽亞早在200年前說到波斯王古列(賽四十五1、13)釋放被擄猶太人歸國。
- 2) 但以理說出四大帝國——巴比倫、波斯瑪代、希臘和羅馬帝國，並於250年前指出希臘王(亞歷山大大帝)的崛起，以致他攻取耶路撒冷時優待聖民。(但二31-45，八1-9)
- 3) 以色列人主前586年亡國，主後1948年復國，早在摩西時代(距今3400年)已明言。(申廿九，三十，卅二)
- 4) 聖經最奇妙的預言和應驗，是論到最奇妙的人物——我們救主耶穌基督。舊約聖經對耶穌基督大大小小的預言超過300次，例如：
 - a. 他要以女人後裔身分降世(超過4000年前，創三15)
 - b. 他為童女所生(早在700年前，賽七14)
 - c. 他出生伯利恆(早在700年前，彌五2)
 - d. 他一生被藐視(早在700年前，賽五十三7)
 - e. 他像羔羊代贖(早在1400年前，出十二，比較約一29)
 - f. 他死時的景況(早在1000年前，詩廿二)
 - g. 他要從死裡復活(早在1000年前，詩十六10)
 - h. 他升天掌權(早在1000年前，詩一一〇1)

以上的預言都是字對字的應驗在基督身上，有數學家曾計算過，要八項預言同時應驗在一個人身上，或然率(概率)為 10^{17} 分之一，即十億億分之一。若超過300項預言應驗，可說是根本沒有可能的事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神預定他兒子要來到世界，其身分、工作等早已說明，叫我們不能不相信聖經是神所說的話，也叫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。

- 5) 主耶穌也說過不少預言記在聖經上，有些已應驗，如聖殿被毀(太廿四1-2)；有些尚待應驗，如他要駕雲降臨，統治全地(太廿四29-31，廿五31-32)。我們深信神的話和他的預言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就。

三、總結

聖經的源頭百分之百是神，又全是由人代筆書寫而成，目的是叫我們認識神，並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願我們在慕道班中一同查考聖經，同時求神給我們啟示，藉聖經認識耶穌而得永生。

第三課 認識真神

目的

從不同角度探討真神該有的條件，使決志者對他們相信神所下的決定更有把握。

序言

常言道：「冥冥之中有一位主宰」、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，甚至說：「多行不義，必遭天譴。」這說明在人心中是承認有神的，第一課所講宇宙的規律、萬物的奇妙、人類的本性，加上生活的體驗，更確實證明有神。

可是「誰是真神」？

請先一同讀兩節聖經。(簡單重複上一課內容，然後帶進本課內容。)

課文

一、讀經

耶十10上：「惟耶和華是真神。」

帖前一9下：「離棄偶像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」

我們既然要敬拜神，就必須敬拜真神，誰還去拜假神呢？

這一課給你們幾個尋求真神的可靠原則。(轉至第二點)

二、真神應該是

1. 自有永有

耶和華這名是「自有永有，昔在今在以後永在」之意。他無始無終，是亙古常存獨一的真神。

2. 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

今天很奇怪的現象，就是許多人竟毫無疑問地接觸那些一無所知或「所知」「所能」極有限的假神。但當去考慮是否願意接受相信那位全知全能的真神時，他們又採取極度懷疑的態度。由於他們所供奉的「神」(要把神和「神」寫在白板上，每當說到神/「神」都要在板上指明)，所知所能甚至所在有限，因此他們就要信奉多位不同的「神」，以為如此才能得到較廣泛的保佑。如廚房有「灶君」，門口有「土地公」，姻緣又是另外一個…試問所知是受空間限制(非無所不在)，又沒有控制萬物的能力(非無所不能)，那麼就不是無所不知，這樣還能稱為神嗎？為何不接受相信那位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神呢！

他既是全知全能的，就不怕被科學驗證。其實許多科學家研究科學時還未找到的答案，聖經早就已經記載了，就如約伯記廿八23-25：「神…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。」指出風(空氣)有重量。1630年意大利天文學家伽利略發明氣壓計，才正式測定空氣的重量，其原理為測計每平方呎上從地至天空氣之重量，空氣稀薄為低氣壓。而風則是因有氣壓差異才產生的，但約在公元前4000年已記在聖經中了。

3. 慈愛、公義

同讀約三16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基督徒所信的神是愛人的神，他的愛是無條件的，他不是要我們先給他甚麼然後才愛我們，所以聖經在約壹四10說：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。」

並且神愛世上每一個人，不論貧富、老幼、有學問、無學問、善良、兇惡他都愛。不值得愛而愛，這就是憐憫。我們本是拒絕他，但他卻不念舊惡，還一再尋找、呼召我們，可見他是良善的一位。但可惜有人所信的「神」，是助人作奸犯科的。

有人說：基督徒所信的神到將來還要審判人，比不上他們的「神」那麼有愛心，對人的敗壞「隻眼開隻眼閉」，無所謂的。他們這樣說，是因他們的「神」不公義，作事沒標準。

出卅四7下說神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。」神絕不會因人的敗壞而降低他的標準，他的準則就是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23上)。但神也是愛，在神的智慧裡，使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代死，只要我們接受相信主的代死，神就赦免我們，所以羅六23下說：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

4. 聖潔、光明

眾所週知，有些「神」不論黑社會、賭場和色情場所裡的人都拜，而拜的人毋須先行認罪悔改，就是賭博、兇殺、暴利貪財等一概幫忙。我想這樣的「神」也逃不過香港的法律，我們還要拜它嗎？

基督徒所相信的神是聖潔的，利十一44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
另一方面，神又是光明的，在他毫無黑暗(不像偶像住在黑暗裡)。他能顯出人的不聖不潔、罪惡污穢，也引導信靠他的人走光明的道路。

5. 毋須立像供奉(神是靈)

清朝有位狀元，曾以十個數字為首，作了短詞一篇，證明偶像無知無覺：

一口無言，二目無光，三餐不食，四肢無力，五官不靈，
六親無靠，七竅不通，八面威風，久坐不動，實在無用。

試問神還需要物質來維持他的生命，又受這個物質世界所限制嗎？根本所有物質都是我們所相信的一位神所創造的，所以他不需要人立像供奉。為此，聖經清楚的說明，神是靈，神不喜歡任人替他造像畫像，因為任何像都會使人錯誤地構想他的神性和品格，而且會大大醜化他。正如聖經在羅一22-23說：世人「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」

由此可見，真神該是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，是慈愛、公義的，也是聖潔、光明的。讓我們一同到真神面前，向他禱告。

三、禱告

「神阿，我_____ (自己的名字)，從前因為不認識你，以致信奉偶像，求你赦免。從今以後，我與偶像無關無分，只以你為獨一的神，掌管我的一生，感謝神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。

四、背經

帖前一9下：「離棄偶像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」

五、參考資料

- 福音神學 天道書樓 吳主光
四、無形無像的神
五、無所不知的神
七、至聖的神
八、公義與慈愛的神
三、你可以構思一位至大的神嗎？
十二、神最愛世人
- 到底有沒有神 臺灣福音書房 張郁嵐
一 怎能說沒有神呢？(一)神的意義

第四課 神與人的關係

目的

使決志者知道

- 1.人是照神形像而造，並代表神管理全地。
- 2.人與神溝通的途徑

序言

上兩課我們曾題及有神及認識真神，這兩點大家已沒有問題。我們雖然知道有神，又知道基督徒所信的是真神，但與我有甚麼關係呢？

課文

一、人為神所創造

人為萬物之靈，在受造萬物中，人類是最高貴的。很自然地，人渴望尋索自己的起源，並一切存在物的起源。由於自然界並沒有啟示人的受造，傳統的說法也沒有可靠的資料根據，所以認定神在聖經裡啟示人的受造是相當合理的想法。聖經在開始的首數章，已清楚談到人類的受造。創二7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從創世記第一章得知神創造了宇宙萬物，準備了一切之後，最後就創造人，而人的被造卻與萬物不同，只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

1.有神的形像——說出人的尊貴

創一27上：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。」神造人是怎樣造的呢？是照著他自己的形像造的，意思就是神要人像他自己。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的創造裡面，有一個特殊的地位。神心意中所要的人，是與其他受造之物完全不同的；每一次想到我是人的時候，就應當歡喜快樂。神何等看重人，神的計劃是要得著人。神創造了人，要人代表他在地上掌權，管理一切受造之物。

神造人之後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裡，園中有棵生命樹，果子可給人作食物。這裡有一個屬靈的意義，就是神不單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叫人為他治理這地，更要人裡面充滿神的榮耀，以神的生命作內容，而透過我們這個器皿彰顯他豐盛的榮耀。

2.為神管理這地——說出人的地位

創一26下：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

創一28上：「神就賜福給他們(人)；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。」

在神的造物中，需要一個為神掌權管理者，神就揀選人來作。我們既然看見神造人的目的，我們的人生就有意義了。神需要人為他管理萬物，而我們竟然有資格能滿足神的需要，這是一件何等重要的事！

我們何德何能，不比猩猩大力，不及猴子敏捷，不夠孔雀美麗。我們也不曉得為何神如此高抬我們，照他的形像造我們，也叫我們為他治理全地，但神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他的確已揀選了人。

二、人與神的溝通——人有靈

神不單創造了天地，也創造了人。請讀以下的經節：

亞十二1：「…鋪張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…」

這裡說神造人裡面的靈，人裡面的靈有甚麼功用？請再讀

約四24：「神是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靈和誠實拜他。」

原來神造人，還造人裡面的靈，使人可以用靈敬拜神，因為神是靈，我們可以用靈與他溝通。

人與神的關係不單是客觀的，神更願意人與他有主觀的溝通，我們可以向神傾心吐意，神樂意把他的心意告訴我們。神也樂意親近我們，我們親近神，神就親近我們。

三、人與神之間所發生的難處

1. 人的墮落

創三4-6：「蛇(撒但)對女人說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」

由於亞當和夏娃在樂園中違背神的命令，結果罪就進入了世界。

2. 人躲避神的面

不單如此，他們懼怕神，躲避神的面。

創三8：「…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」

原本人與神一直有溝通，沒有間隔的，現在卻是躲避神的面。

有了罪的阻隔，人與神的交通便中斷了，人亦失去了神造他的目的和意義。

四、神拯救的先兆

創三21：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。」

這裡看見，神從被殺的牲畜中取皮，給亞當和夏娃兩人穿上。

弗二13：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。」從前因罪被神定罪，被趕出伊甸園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現今卻因主耶穌為我們成為代罪羔羊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了寶血，使我們可以恢復與神的關係。

五、總結

人與神的關係雖因人的墮落被破壞了，但神從來沒有改變過他的心意，甚至差他的獨生子(耶穌)來到地上，為我們死在十架上流出寶血，使人與神的關係得著恢復。你願意建立與神和好的關係嗎？你需要相信主，接受他的救恩。

六、背經、默想、禱告

創一27上：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。」

參考資料

1. 榮耀的教會 倪柝聲或
倪柝聲著述全集 卷七 基督與教會之聖潔沒有瑕疵
第一章 神的計劃和神的安息
2. 聖經總題 角石出版 25, 26人論——受造、墮落
3. 基督教教義概要 天道書樓 人的罪 p.86
4. 人生的奧祕(小冊子)

第六課 神愛世人

目的

使初信者認識神愛我們，並如何愛我們。

內容

1. 神愛世上每一個人，因此就為人類創造了最美好的事物。今天人常說神不愛人，若是愛人，就不會有這麼多的不平等、災禍…臨到人身上，但這不是出於神的，而是因著人的自私、罪惡所產生的結果。神反而愛人到一個地步，將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人，為人預備了救恩。
2. 要幫助慕道者明白神的愛就好像父母愛子女一樣，不是子女要甚麼就給他們，有時為了保護他們，有管教，有責備，這樣子女才能得著益處，溺愛不是真愛。神愛世人也是一樣，神將最好的給人(但不是照人認為好的)，今天我們既然信神，就應安心將自己交給愛我們的神的手中，他永不誤事，因他是神。
3. 神不改變，神愛我們的心也不改變。地上父母的愛不及神的愛，從聖經話語中給初信者有信心，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，只要一回轉歸向神，我們就會發覺神還是像當初一樣愛我們。
4. 神對失喪者的心腸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一共有三個比喻，第三個比喻中的浪子，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了，他見了父親，就要照他所想好的那一套話向他父親說。當他說到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還要朝下說時，父親卻吩咐…阿利路亞！父親卻…我感謝神，得救是照著神的思想，不是照著我的思想。全世界的人得救，也不是照著人所想的，乃是照著神所想的。如果照著這個浪子所想的，就不過是一個雇工而已。我們的思想，是充滿了律法的，都是我作甚麼，我就得著甚麼。

這個浪子預備好了一套話要向他父親說，及至見了父親，被他父親的愛所感，末後的一句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」，竟然沒有說出來。但是，細讀上下文，就知道並非他不往下說，是被父親打岔，使他沒有機會說了。他父親已經聽得夠了，父親不等他說完了，父親「卻」吩咐僕人說，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救恩是說神要怎樣待你，不是你想神要怎樣待你。如果照你所想的，就永遠不過是一個雇工。當我們記念主時，我想我是罪人，但是，他卻說你是兒子。我想我當沉淪，但是，他卻叫我坐在筵席上。你想你不配稱為兒子，他卻作出超過你所想的。我們感謝神，因為救恩不是照著我的思想、我的看法，乃是照著神的意思。

(節錄自「倪柝聲著述全集」卷二 第三部 福音問題 四十)

第七課 基督降生及生平

目的

使初信者從耶穌基督的生平認識耶穌降生的目的

內容

1. 簡述耶穌降生及生平的幾個重要事蹟：

從聖靈而生，藉著童貞女馬利亞懷孕；降生在伯利恆的馬槽中…至於釘十字架、埋葬及復活，將在第八課有詳細說明，故本課只需簡略題及。

2. 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解釋為何耶穌要降世為人：

- 1) 耶穌是神成為人，他來到地上是要以人的身分為人擔當罪孽，流出血來，使罪得赦。他與一般人一樣，經過出生、長大等過程。
- 2) 他來為要傳揚神的救恩，因為地上沒有一人知道神的救法，因此需要神親自來傳揚福音。
- 3) 耶穌經歷人生一切困苦，所以能體恤人的軟弱。我們今天所經歷的軟弱，耶穌都能體恤，並且會為我們祈禱。

第八課 基督十架救贖

目的

認識耶穌為甚麼要上十架，流出寶血，也要認識這寶血今天對我們相信的人有何作用。

內容

1. 簡略講述耶穌釘十架的經過。耶穌上十架受死是自己甘願的(參約十11、18)，他釘十架情景於舊約早有題及。(例：逾越節羔羊)
2. 主為何要釘十架？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這是神赦免罪人的原則，因此耶穌捨身流血是必須的。
3. 罪得赦免很重要，叫我們能來到神面前，與神和好，同神有交通，有往來。我們從前不能認識神，不能接觸神，是因著罪的阻隔，今天我們接受耶穌為救主，可以靠著主的寶血，來到神面前。
4. 所有人的人生終結都是「完了」，惟有耶穌死時宣告：「成了」！感謝主，他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的大工，流出他的寶血。我們用信心來接受主所流的血，神就因著基督所流的血，赦免我們從前所犯的罪。今天我們所犯的罪，若果在神面前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也必因著基督的血赦免我們(約壹一7)。

實行與應用

幫助慕道者向神認罪，用信心接受基督代死流血的救恩。

第九課 基督復活升天再來

目的

認識主復活並其屬靈意義、升天的事實，及主再來的預言。

內容

1. 與初信者一同讀有關主復活情形的經文，使初信者從聖經中來領會這個事實。
2. 相信主已經復活是信仰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，這個復活不單是靈性的活著，而是主的确是從死裡復活，肉身的身體也復活了，因此墳墓是空的。主復活的幾個屬靈重點：
 - 1) 證明他是神的兒子，不能被死拘禁。
 - 2) 證明神悅納了主的代死，他的復活就是一個憑據和保證。因此我們接受他的人也就被稱義，主為我們作成的都有功效。
 - 3) 因著主今天活著，我們接受主的人，復活的主就進到我們的內心，住在我們裡面。不少基督徒信主後生命的改變，是因復活的主住在他們裡面。(可舉例證)
 - 4) 主今天住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一同過生活，因此信耶穌不是信一些道理而已，乃是活的主和我們一同過每天的生活，大小事情都可求問他，何等實在。(可舉例證)
 - 5) 主的死解決我們罪案問題，主的復活解決我們罪性和死亡問題。
3. 與初信者一同讀有關主升天情形和再來的經文。主升天在父神面前作我們的擔保和代求者。
4. 主有一天再回來，這是我們信主的人榮耀的盼望。(參腓三20-21)

實行與應用

堅固那些已相信耶穌、接受他血之功效的初信者，叫他們因主的復活，有稱義的把握，並用基督徒的經歷和見證說明主耶穌活在信徒裡面。也可帶出信徒不怕面對死亡，因有肉身復活得榮的盼望。

第十課 悔改相信重生

目的

1. 認識悔改的意義
2. 認識何謂真正的相信，及相信接受些甚麼。
3. 認識重生的意義和重要、如何重生及其結果，好使他們確實有重生的經歷。

內容

1. 「悔改」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「心思的轉變」，所以聖經所說的悔改，乃是心思轉變，不像人所以為的，是改過自新。從人墮落以後，人的心思是背著神，而向著神之外許多的人、事、物，並且從人墮落以後，人多是受自己的心思支配，「隨著…心思所喜好的去行。」(弗二3原文)。人的心思怎麼想，人就必定怎麼說；人的心思想甚麼，人就必定行甚麼。不管人的心思所喜好的是甚麼，或是好事，或是壞事，人的心思總是背著神，而向著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人的心思既是背著神，而向著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，就人的行事為人必是背著神，而向著其他，所以人需要悔改，需要在心思裡有一個轉變。人的心思一轉變，人的行事為人也就隨著轉變。(徒廿六20)
2. 「相信」往往被誤以為是同意某些講論。真正的相信乃是將心向主打開，主是活的，他會進入一個誠實接受他的人的心裡。不但如此，相信也是信靠，一個相信主的人與主關係非常密切，凡事告訴主，將憂慮交給主，相信主必保護你，這才是真相信。
3. 信些甚麼呢？約二十31及林前十五3-4
請初信者背誦經文，這是我們信仰的基礎。
4. 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因信他的名就得生命。得到這新生命的經歷、過程就是重生。
一個嬰兒受孕於母胎，發育生長，最後出生，是生命中一件奧祕的事；屬靈的重生，更是一件奇跡。主耶穌把這屬靈的重生比作颶風(風隨自己意思吹)。「風」本身是看不見的，但看到樹葉搖動，我們就知道風在吹。重生也是如此，我們不能用肉眼看見及完全理解重生的全部過程，但我們透過觀察重生的人身上的轉變，就可知他已經在屬靈上重生了。
5. 強調從神生，作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。正如從父母生，作人的兒女，有人的生命。
6. 尼哥底母雖是法利賽人(有宗教操守)，是作官的(有地位、名望)，是長者(有人生經驗、受尊重)，是以色列人的先生(作人的教師和榜樣)，但同樣有罪(是被蛇所咬)，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(認識)和進(有分)神的國。人在肉身中是絕不能改良到令神接納的(羅八7-8)，故主耶穌強調：「你們必須重生。」重生是基督徒關鍵性的起步，是與神接觸的起點。
7. 不是人的功勞、德行，乃是神的恩賜、聖靈的工作。當我們聽見福音的話或看到福音文字…(參雅一17-18)，聖靈叫我們知罪，認識耶穌是救主(約十六7-11)。我們悔改歸向神，相信接受了耶穌基督，便為神所生。
8. 使組員認識重生所得著的寶貝。藉著有永生，有聖靈，我們就能有改變，逐漸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五22-23)，是一個新造的人(林後五17)。當然重生的人也得著赦罪、稱義，與神和好，更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也有活潑的盼望(彼前一4；多三7)。

實行與應用

使初信者有把握他們真正相信了，接受救恩了，堅固他們的信心。

讓每一組員自己思考這問題，堅固那些已認識自己重生的，幫助那些未清楚的決志。彼此代禱，默想中鼓勵初信者感謝讚美神。

參考資料

倪柝聲著述全集 卷一 p.197-212

第十一課 得救的確據

目的

使組員對自己的得救有確實的把握，信心不動搖，並帶進長進的願望。

序言

信主的人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、有永生是很不合理的。正如一個在海中快被淹死的人，從水裡被救上來，衣服可能還是濕的，但他絕不會問說：「我是否還在水裡呢？」因他明明是得救了。我們因信基督重生後，就成為神的兒女，同時罪得赦免、得救了。這是實實在在的，不是抽象的理論或虛幻的想像，乃是神的大能藉基督十字架顯出來的，是基督徒親身的經歷。

課文

一、重溫救恩已經成就的事，並藉我們相信接受，使我們已經得救和稱義了。

再者徒四12記載：

1. 「除他以外」說出他（主耶穌）是獨一的。
2. 「別無拯救」說出他是救恩的源頭，帶著拯救的能力。
3. 「在天下人間」說出救恩的普世性，不分時地、古今中外。
4. 「沒有賜下別的名」說出救恩的賜與，已經賜下來。
5. 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說出主的名和這名所包含的救恩內容，是我們得救的憑藉、途徑。我們相信主耶穌，接受他作救主就已得救，不是先明白所有聖經道理，先多去聚會才得救。前者是「進門」，後者是「走路」。

二、話語和聖靈的保證

1. 只因神說我已經得救；並非人要改好自己，或甚麼時候行為好才得救。神是信實的，他的話語堅定在天，絕不會也不能反悔，是我們得救的保證。
2. 強調因主的話就「知道」自己有永生，是「實實在在」的。參考路廿三39-43強盜得救的事例，適當時講論(參約二十30-31)。不是將來或許會得救。
3. 惟獨有聖靈、有神生命的人才能呼叫耶穌是主，呼叫神是「阿爸父」！加四6和羅八16的「心」和「靈」不是說我的感覺，乃是得救後我們能與神心靈相通，我們藉基督的救贖在禱告中能坦然無懼的到神面前，與神關係已恢復，並且也是親密的。

三、神的保守和揀選

1. 得救的人是主的羊，有主牧養照顧，更有他與父神大能的手來保守，是有永生的，永不滅亡的。
2. 神的揀選不後悔、不改變，神是義的，不能反口再定我們的罪。主的救贖是已成的事實，不能更改，並且他為我們一直祈求。再者他的愛是無限無量，是任何人事物都不能隔絕的。

四、有時間可簡述得救後的生活，強調得救是一個起點。得救後要進步、往前，要有靈命的長進。

實行與應用

1. 一同感恩，彼此代禱。
2. 為著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，要繼續追求認識神。

參考材料

倪柝聲著述全集 卷一 p.213-250

第十二課 受浸

目的

使組員認識受浸的意義，並使他們能作受浸的見證。

序言

受浸(或作受洗)是主耶穌臨升天之前所吩咐的(太廿八19)，其字義是浸入水裡。這是信主的人所作的一種儀式(不是入教儀式)，藉此宣佈自己決志完全信靠救主，給神、人和天使作見證，也藉此歸入基督名下，成為屬他的人，所以應當非常慎重。但要注意：我們不是靠浸禮得永生的，乃是靠主的名和他的寶血，藉著我們對主的信心而得的，所以受浸乃是我們得救的見證。

課文

- 1.得救在聖經中起碼有兩方面的意義。我們信主就得脫離神對罪的審判，他不再追討我們的罪債(約三15-16；羅十9-10)。另一方面，整個世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，是臥在那惡者手下(彼前三20-21；約壹五19)，受浸就是叫我們從這敗壞的世界裡出來，即從一個被定罪的團體裡出來，進入一個稱義的團體裡。人一相信就有了永生，可是在世人中間，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和他們不同，所以必須起來受浸，宣告你和世界脫離關係(參創六至八章；出十二至十四章)。故此，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(可十六16)
- 2.受浸是歸入基督，與他聯合，有分他的一切豐盛和救恩。適當時講論與他同死：他的死叫我們的舊人也死了；與他同埋葬：死了就埋葬在水裡；同復活：因他的復活，把復活生命的能力放在我們裡頭，使我們從水裡上來以後，能過一個新生命樣式的生活(參西二11-12)。再者，受浸叫我們進入一個新團體，就是教會，與眾聖徒同被建造(林前十二12-13；加三26-29)。
- 3.受浸之後開始過一個新生活：脫離罪，具體的將自己和肢體獻給神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- 4.凡信主耶穌的人，若願意受浸，就可以受浸。略為解釋徒八26-39。

實行與應用

請組員再默想徒八36-39節，讓他們在神面前有一個定規。不一定即時決定，可以下週回覆，是鄭重的。但不要让那些未決定受浸的覺得難受，有壓力，要了解他們的難處，進一步幫助他們。對於那些決定要受浸的，叫他們多為此事禱告，並鼓勵他們受浸那天帶親戚朋友來聚會。最後介紹要來初信班課程，鼓勵願意受浸者預備時間參加。

參考材料

倪柝聲著述全集 卷四 p.13-48

第十三課 清理偶像與作見證

序言

雖然在課文中沒有詳細題及「祭祖」，但有可能對其中一些慕道者造成困擾，所以在教師本內提供一點資料給教師和組長參考，可按學員的需要取材，在授課或分組時使用，按各區服事定規。

基督徒對「祭祖」的觀點：

我們要明白，父母或祖先原本是人，怎可能在死後立即做起神來，能聽子孫的禱告，能保佑和祝福他們呢？即使佛教也是相信人死後就輪迴投胎，變為另一個人，或另一隻動物去了，怎可能還歷世歷代坐在神位那裡聽人禱告呢？原來中國人之所以祭祖，是由古代周朝祭祀黃帝開始的。因為黃帝有一些豐功偉績，他死後，他的臣僕和人民就在他死忌的那日，來到他的墳前拜祭，好記念他的偉大事蹟。所以祭祖在中國古代原是一種政治的手段，要叫人民忠於君王。後來日子久了，黃帝的子孫也漸漸多起來了(註：我們中國人，又名「黃帝的子孫」)，祭祖的風俗也就漸漸盛行了。不過，一直來到秦始皇之時，人民還是拜祭黃帝，秦始皇就妒忌起來，不准人民祭祖，若要拜祭，就只准拜祭他。秦始皇死後，人民感到大釋放，於是就更變本加厲地拜祭祖先了，甚至連自己的父母歷代親人也搬到「神●」上去了。

我們基督徒應該孝敬祖先，卻不應該祭祖，不能以之為神一樣去拜祭，這是聖經明明反對的。這不是說，基督教不重視孝道。其實，聖經十分強調孝敬父母，因為「十誡」分開兩部分：前部分對神，後部分對人，而後部分中的第一誡就是「當孝敬父母」，並且神應許孝敬父母的，可以在世得享長壽。(節錄自「受浸輔導課程」 p.242 角聲出版社)

第十五課 教會生活

目的

讓慕道者在受浸前認識教會(真理及實行上)

內容

教授本課時，給每人一本「教會簡介」小冊子，並簡單講解教會的信仰、歷史和實行等。

[TE1_TV1